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8285 X (C)



请回收



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3/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九、十和十一章。

2. **de Wet 女士**(南非)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充分实现殖民地和外国占领下人民自决权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为人民的利益保护环境。因此,南非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澄清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武装冲突法规则和原则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委员会对这一法律领域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所作贡献具有价值。但是,委员会不应将其工作范围局限在武装冲突法或占领法;相反,委员会应该研究武装占领法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交集,以反映占领期间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的全景。

3. 有人认为占领法属于在占领期间适用的特别法,但委员会也不应过分强调国际环境法与占领法之间的冲突,因为两者之间存在很大的互补性。互补性的例子有:占领国有义务尊重被占领土上现行法律;有义务恢复和确保公共安全;有义务确保达到足够高的卫生和公共健康水准;以及禁止破坏财物。委员会应强调这种互补性,并应承认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其他法律体系不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占领法作为特别法适用而被完全取代。

4. 关于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她指出原则草案 19 第 1 款中省略了“毗邻海域”的提法,但这一提法出现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提出的原则草案中。虽然南非代表团赞赏起草委员会的理据,即省略是出于对简明法律起草原则的考虑,但南非代表团希望强调非常有必要将海洋作为自然环境的一部分来保护,并支持在评注中澄清海洋相关区域的保护在原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内。相关损害必须可能有损被占领土居民健康和福祉这一条件,似乎限制了原则草案的范围。南非代表团欢迎使用“福祉”这一宽泛表达,取代列举各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人权,但鼓励委员会考虑将环境保护的受益人群

范围从“被占领土居民”扩大到“子孙后代”。占领国应尊重被占领土各项法律和制度的原则还应包括尊重和继续执行被占领土的国际环境法承诺。南非代表团还认为,生活在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和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的原则,应体现在委员会工作的结果中。

5. 接下来,在处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原则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国际与非国际武装冲突相关规范日益趋同,并认识到两者对环境的影响可能同样严重。南非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环境损害责任、义务、补偿和赔偿问题的提议,特别是关注“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可能的强制措施。委员会还可以考虑预防原则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情境下的适用性问题。

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特别报告员关注程序问题是一个积极的进展,特别是因为程序合规问题往往是法律挑战的基础。这就因此引出客观性问题,以减少政治化和刑事管辖权的滥用。豁免问题由于涉及主权本质,因而具有政治敏感性。因此,一方面要维护国家代表的外国管辖权豁免这一牢固确立的准则,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问题,两者必须实现谨慎平衡。

7. 南非赞成此类豁免的程序问题不应仅限于第 7 条草案所列的例外,而应适用于有关该专题的所有条款草案;但是,南非代表团赞成应区分属事豁免与属人豁免的程序问题。关于时间安排,南非代表团也赞成及早考虑豁免,认为可在调查阶段确定是否适用豁免,同时指出了在调查阶段产生的实际影响。虽然,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的联合个别意见中认定,先启动调查,然后根据调查情况核发逮捕证本身并没有违反豁免和不可侵犯性的原则,但产生出一些实际问题,因为在进行豁免适用性调查期间不能采取措施阻止一个人离开一个国家的管辖区。这就使该国陷入困境,因为它可能无法阻止一个可能确受其管辖的当事人离开。

8. 南非代表团同样认为,认定行为是否受豁免影响的一个指导因素应该是,法院地国行使权力的行为是否会妨碍有关人员履行职责。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法

院地国的法院有权决定豁免的可适用性问题，但她也承认其他国家机关或当局也可能根据所涉及的国内法发表意见。在这方面，外国的检察机关可能发挥关键作用，在决定豁免可适用性问题上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这样广泛的权力可能导致豁免权的选择性适用和滥用。南非代表团敦促，在起草条款草案时，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可能出现但尚未得到全面考虑的实际挑战。

9. **Gorasia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不认为需要针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起草新的条约条款，并同意委员会不应寻求修改武装冲突法或占领法。联合王国代表团还认为，该专题的范围不应扩展至与人权等其他法律领域的相互关系。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编写评注，并希望评注涵盖范围比报告本身更窄。

10.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相关工作，联合王国重申对委员会面临的挑战感到担忧，因为在这方面可供参考的国家实践很少。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719)中介绍的其他实践具有背景特殊性，需结合其历史、政治甚至文化背景加以对待。联合王国还敦促特别报告员不要过分依赖学术著作，特别是不能以此支持纳入本应基于“新法”或法律逐步发展的条款草案。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应以一种支持继承的一般理论取代不继承的一般理论。代表团还同意需要针对继承问题采取更为灵活务实的办法，但不认为现有法律或国家实践支持条款草案中明显表达的观点，即潜在发挥作用的一般继承理论应受到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的影响。联合王国代表团告诫条款草案不应基于实际和政策考量，而要以现有实践或法律作为基础。

11. 关于不继承一般规则例外范围的辩论，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应澄清每一条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是编纂习惯国际法，抑或是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或属于新的国际法。代表团还同意增加一条条款草案，以明确这些条款草案仅适用于各方(包括受到国际不法行为损害的国家)没有订立任何协议的情况下。这类协议本身不应用来推定关于继承对国家责任的效果的一般规则。虽然联合王国对这项工作的实用性保持开放态度，但认为由于缺乏现有实践，而且各

国在处理国家责任的国家继承问题时采取的是逐案处理的方法，各国很难就这一专题达成广泛一致。如果存在实践，那也通常属于有关国家之间谈判和协议的产物，不属于潜在发挥作用的一般规则。

1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联合王国仍然认为该专题具有很大的实际价值，委员会需要提出一个明确、准确和有充分文献基础的建议，但这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是一份初步报告，其中重申需要处理豁免的程序问题，并探讨了若干一般程序问题。但是，各方就如何处理这些程序问题以及程序问题与豁免例外的关系仍存在分歧，反映对豁免例外或限制(特别是对国际法下的罪行而言)的适当性存在不同观点。在这个背景下，联合王国认为这些程序要素与实质性要素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欢迎将其中一些问题放在程序保障中加以处理，但期待在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后拟订条款草案。

13. 委员会仍然非常有必要明确指出，其认为哪些条款草案反映了现行国际法，哪些条款草案代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联合王国还希望第七次报告重新关注第 7 条草案提出的豁免例外在国际法上的依据。有关依据仍然不明确，但就如此重要的议题达成共识非常重要。

14. **Eidelman 先生**(以色列)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说以色列仍然认为，委员会针对该专题通过的有些原则草案并不代表国际法的现状，而是反映了逐步发展。尽管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所分析的各种法律制度(包括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都十分重要，但应该认识到这些法律制度完全不同，每个制度都有特定的设计目的和不同考量，以及一套适合自身情况的独特规则(以色列当然尊重这些规则)，因此，委员会在处理这些不同制度的相互关系时应该采取更谨慎的态度。

15. 以色列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发言中说委员会不应寻求改变与占领问题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法的任何必要发展都应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进行。此外，由于讨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

可能涉及有争议的问题和条款，以色列怀疑委员会是不是解决此类问题的适当场所。

16. 关于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载于文件 [A/CN.4/L.911](#))，他说以色列代表团的原则立场是，虽然武装冲突法的目的不是环境保护本身，但它确实包含一定的环境保护规定，包括限制有害平民健康和福祉的环境危害。关于原则草案 19 第 2 款，应在“有损”之前加入“较大程度上”一词，以便在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与防止对居民健康和福祉造成重大影响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原则草案 19 第 3 款没有反映国际法的现状，因此委员会不应通过。相反，委员会最好通过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最初作为原则草案 19 第 2 款提出的文本，因为它更能反映现行法。原则草案 20 应反映现行国际法，应该进一步加以调整，特别使之符合 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海牙章程)的文本，其中第 55 条涉及占领国使用自然资源等问题。该条规定，占领国必须维护这些产业，并按照享用收益的规章加以管理。原则草案 20 似乎在法律现状之外提出了更多要求和要素。

17. 他转而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指出这方面现有国家实践为数不多，多种多样，各有背景特殊性，还往往具有政治敏感性。他说以色列也认同委员会成员对该领域法律编纂适当性表达的关切。他重申了以色列的基本立场，即委员会应在工作中重点关注基于国家实践的国际法编纂，同时国家高于国际法律领域中的其他行为体。以色列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在寻求准确反映和编纂国际法现状时，不应过分依赖学术著作和国际法学会的工作。

18. 虽然现在确定项目的最终形态还为时尚早，但其性质应该是裁量性的，且从属于国家(包括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国)之间达成的协议。因此，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加入明确表示上述性质的提议。最后，以色列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委员会应考虑把该专题的名称改为“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

1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以色列赞扬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谨慎做法。虽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很重要，但国家官员免于外国刑事管辖的法律原则仍同以往一样必要；该法律原则牢固地建立在

国际法律体系中，旨在保护国家主权和平等、防止政治上滥用诉讼并允许国家官员适当履行其职责。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未能准确反映该主题有关的习惯国际法或适当确认这一事实，对此以色列仍表示非常关切。特别是，以色列赞同许多其他国家的看法，即第 7 条草案中对因人豁免问题以及因事豁免例外的处理不令人满意。

20. 关于享有因人豁免的人员问题，虽然条款草案规定只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有权享有这种豁免，但习惯国际法中享有这种豁免的国家官员类别覆盖范围更广，更多地取决于其职能的特点和必要性。关于因事豁免适用的例外问题，以色列同意这样的观点，即第 7 条草案规定的例外既不符合现行的习惯国际法，也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的任何“趋势”。因此，条款草案不应包括对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任何例外或限制，因此应对第 7 条草案做全面改动，最好是删除。

21. 话虽如此，任何关于例外的讨论——这种讨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是尝试提出应然法，因此不应被鼓励；关于例外的讨论必须与保障措施的讨论一起进行，而不应该分开。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起草具体保障措施，解决第 7 条草案带来的问题。以色列因此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在考虑豁免的程序方面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并保护国际关系的正常运作。以色列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外国官员有权享有国际法承认的程序保障，特别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发言，并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适当的程序考虑可减少政治滥用风险的观点。

22. 关于保障措施本身，以色列非常重视针对外国官员行使适当的国家管辖权这一问题的标准，并认为，一般而言，适用普遍管辖权不应作为针对外国官员的首选。因此，最好讨论一下条款草案中使用的“管辖权”一词的定义，以确保受到国家官员豁免规则影响的管辖权的确定性。以色列同样赞成讨论对外国官员行使管辖权是否应由较高级别的国内法院而不是较低级别的法院作出裁决。此外，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应由法院地国最高层作出，参考法律建议并与国家官员所属国协商。

23. 以色列还同意，法院地国与外国官员国之间需要建立沟通机制，并把该机制作为标准程序，在辅助性或补

充性原则基础上,考虑针对外国官员的刑事程序,包括在起诉前阶段。这种机制将确保在外国官员所属国确定该官员是在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享有豁免权。至关重要的是,具有最密切和最真实管辖联系的国家(默认为外国官员所属国)要负责以最佳和最有效方式解决问题,促进司法利益。然而,应该指出,辅助性原则并不一定要要求具有最密切管辖联系的国家行使全部刑事管辖权;相反,该国家需要评估手头案件并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处理,可能但不一定诉诸刑事程序。

24. 以色列同意,作为保障措施的一部分,应讨论如何确保法院地国与外国官员所属国之间的适当沟通,以及外国官员所属国能够采用何种机制,使法院地国能够得知并考虑其法律立场。此外,以色列欢迎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及外交部在对外国官员提起刑事诉讼情况下的作用,指出此类诉讼可能会影响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各国的主权平等。

25. 以色列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法院地国应尽早考虑豁免,但不同意特别报告员调查伊始不可以自动考虑豁免的观点。豁免是避免启动任何刑事诉讼程序包括讯问或调查的程序门槛。在豁免问题得到适当审查——包括通过与有关外国官员国的授权代表联系进行的沟通——之前,无法启动刑事程序。此外,对于特别报告员关于豁免和不可侵犯性之间的区别以及国家官员个人和相关刑事程序中可扣押资产之间的区别的意见,要谨慎对待,以免削弱甚至违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本质。

26. 虽然在目前情况下探讨对这种豁免的潜在保障极为重要,但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并未反映当前的法律状况,实际上还破坏了当代世界国际关系需要且继续适用的既定法律原则。如果委员会希望提出朝某个方向逐步发展当前法律,那么应公开此目的,以便各国能够作出相应反应。如果委员会试图表达实然法,则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无论哪种情况,为使委员会的贡献有用和有效,委员会需要就该专题与会员国进行更详细和积极的互动。

27. **Pürschel 女士**(德国)提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说德国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在第六次报告(A/CN.4/722)中详细总结了第六委员会 2017 年关于该专题的辩论情况。该辩论表明在审议第 7 条

草案时考虑程序问题的重要性。防止滥用豁免例外的程序性保障本身是至关重要的问题,但在第 7 条草案的背景下变得更加重要。因此,很遗憾有关辩论仅在第六次报告中开了个头,一些重要问题还要等到特别报告员 2019 年下一次报告中考虑。德国因此期待看到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及时提交报告。

28. 鉴于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第六次报告的时间有限,关于该报告的辩论将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实际上,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强调了其评论的初步性,并保留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评论该报告的权利。德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委员会所有成员透彻审议该专题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必须认真注意国家实践。关于这项工作的最后结果,德国重申,委员会提出就国际法提出的任何实质性变化都必须由各国通过条约来确定。在委员会就该专题的审议进入下一阶段时,德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以其经常提到的目标为指导,即在迫切需要的稳定国际关系与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预防和惩处最严重罪行的利益之间取得公平平衡。德国将继续关注该项目进展,并鼓励其他人也这样做。

29. **Park Young-hyo 先生**(大韩民国)回顾称其代表团支持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采取时间顺序法,即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分别考虑武装冲突之前、之中和之后的情况。他赞成特别报告员没有试图提出新的方法,而是力求确保与迄今完成的工作保持一致。大韩民国欢迎报告中关于占领情形的讨论,该情形既涉及武装冲突阶段又涉及冲突后阶段,并不仅指其中某一阶段,但这两阶段需要分别讨论。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应改变与占领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应填补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空白。

30. 关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Park Young-hyo 先生**说,在原则草案 4 中,旨在鼓励自愿措施的第 2 款规定性较弱的表述是适当的,因为这一专题的产出形式预期为原则。在原则草案 6 中,他也欢迎强调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原则草案 8 中,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将范围界定为与武装冲突有直接联系的情形,防止解读过于宽泛。

31. 关于原则草案 14 和 15,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恢复和保护环境、武装冲突后评估和补救措施是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在原则草案 18 中,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对分享和准许获取信息的强调, 以便在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 然而, 尚不清楚该要求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在何时适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最后,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一份报告中讨论原则草案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程度, 并请求委员会审查是否有原则或相关做法同时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

32.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Park 先生说, 尽管现有国家实践各有背景特殊性并具有政治敏感性, 但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帮助填补国家责任与国家继承之间的法律空白, 同时提高解决相关问题的可预测性。Park 先生注意到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七个条款草案中, 起草委员会暂时只通过了两个, 他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 处理不同类别的国家继承的具体办法与制定一般规则同样重要, 并对讨论尚未导致通过其他条款草案感到遗憾。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通过第 1 条草案第 2 款, 该款强调条款草案的附属性质。虽然委员会的工作将为解决问题和形成协议提供标准, 但拟议条款只应在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适用。

33.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5 条和第 6 条草案,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继承国际合法性要求的一般立场及其在具体条款中的阐述, 但认为该问题具有政治敏感性, 在评估继承的合法性方面, 有些情况属于灰色地带。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不继承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但是, 第 6 条草案没有明确反映不继承的一般规则, 而只是重申了国家责任的既定规则, 这也许是不必要的。相反, 草案应该集中于继承后行为的持续性或者复合行为的例外情况。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尚未通过的第 7 至 11 条草案, 并再次强调对国家继承进行分类的重要性。大韩民国代表团期待在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 对国家继承的具体类别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作为不继承原则的例外。

34.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第六次报告, 代表团将在委员会讨论结束后提出意见。

35. **Scott-Kemmis 先生**(澳大利亚)欢迎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程序事项讨论, 认为这种豁免的时间、援引和放弃应该是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的关注点。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应基于习惯国际法编纂, 因此应从相关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中提炼出来。绝不能将豁免等同于有罪不罚。虽然因事豁免在某些情况下具有防止国家官员因国际罪行在某些法院被起诉的作用, 但如果国家官员被指控犯有国际罪行, 在国家放弃豁免权后, 可以在本国交由主管国际法院审理或第三国法院起诉。

36. 澳大利亚很遗憾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722)第 7 条草案继续关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拟议例外情况。该条草案是在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通过表决暂时通过的, 澳大利亚仍然无法支持该条草案, 并继续关切地认为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并未反映国家实践的任何实际趋势, 更不用说现有的习惯国际法。虽然国际社会可以而且应该做更多工作来确保犯有国际罪行的国家官员承担责任, 但第 7 条草案不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手段, 甚至可能影响委员会编纂习惯国际法的宝贵工作。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程序方面的条款草案, 源于反映现有习惯国际法的豁免规则对各国来说才最有价值。为了使委员会今后在第 7 条草案上取得进展, 必须将其明确确定为逐步发展, 且不作为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的重点。

37. **Leega Piiskop 女士**(爱沙尼亚)针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1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发言, 指出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列入第 5 条草案, 其中规定条款草案仅适用于依照国际法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爱沙尼亚的理解是, 领土的非法获取即非法吞并不构成有关国家之间的继承。因此, 爱沙尼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报告第 85 段指出, 在 1990 年和 1991 年恢复独立的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不能被视为新的国家和苏联的继承国, 而是等同于 1940 年以前存在的三个国家。

38. 在第 6 条草案第 4 款中, 不妨阐明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在多大程度上可转移给继承国。关于第 7 条草案第 2 款和第 3 款, 不妨举例并解释“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一语。还可以在评注中界定

或澄清“新独立国家”一词，这有助于了解条款草案的哪些方面代表现有的国家实践，哪些方面被视为未然法。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就延续本专题工作提出的方法。

3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在对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所载条款草案进行辩论期间，爱沙尼亚曾建议将侵略罪列入第7条草案第1款，作为因事豁免不适用的罪行之一。这项建议没有获得太多支持，原因是人们认为任何此类决定都应在激活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后作出。鉴于激活管辖权的决定已于2018年7月17日生效，并随之修订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委员会不妨重新讨论这个问题。爱沙尼亚《刑法典》已经载有根据修订后的《罗马规约》起草的关于侵略罪的具体条款。

40. 此外，虽然爱沙尼亚在豁免程序方面尚无任何国家实践，但应外国提出的请求，并考虑到国际协定的规定，爱沙尼亚《刑事诉讼法》可适用于享有外交豁免或国际协定规定的其他特权的个人。根据爱沙尼亚《刑法》，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时效限制，任何犯下或共谋犯下此类罪行的人都应受到惩罚。此外，爱沙尼亚《刑法》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国家的任何代表。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不会逃脱法律制裁；豁免不应使他们免于承担责任。

41. 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与有效的程序性保障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程序性规定以及随后的程序性保障应区分因人豁免和因事豁免。关于时间，爱沙尼亚代表团还同意，应在诉讼的早期阶段考虑豁免问题，以防导致豁免规则无效的风险。特别报告员列举的豁免适用的法院地国的行为，包括拘留、出庭作证和预防措施，都具有相关性，值得进一步关注。在刑事诉讼期间实施的大多数行为尤其相关，因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强制性措施，并对官员行使职能产生了直接影响。

42. 最后，法院地国的法院是裁定是否存在豁免或是否存在豁免例外的合适国家机关，尽管不能排除其他国家机关的作用，例如调查机关或检察院，特别是在刑事诉讼的初始阶段。法院可以征求外交部等其他相关国家部门的意见；在这些问题上，国际合作也可以

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或在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43. **Nguyen Nam Duong**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业已开展的工作。越南充分意识到武装冲突的后果，包括对环境的破坏：不仅对人口，而且对动植物、土壤、空气和水以及生态系统产生了巨大而持久的影响。在越南，虽然战争已经过去数十年，但其造成的影响仍然非常明显，在当地可以清楚地感受到。世界各地的所有其他武装冲突也是如此。因此，越南支持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确立国家在处理战争遗留物方面的责任，特别是与环境损害有关的战争遗留物。委员会的研究应补充关于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和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44. 越南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20和A/CN.4/720/Corr.1)中纳入关于占领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环境法所作出的努力。越南支持使用“Occupying Power(占领国)”一词而不是“occupying State(占领国)”，同时，越南代表团希望看到对不同类型的占领作进一步阐述，并根据各占领类型来确定环境保护义务。越南欢迎探索占领国应承担的预防、减轻和控制环境损害的义务。

45.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越南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19)第154和155段持保留意见。特别报告员在这些段落中对1995年美国-越南索赔和解协议的解释是不正确的，并未反映协议缔约国的共识。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他提请注意第6条第1款。该款的措辞需要修改，以反映国家责任不继承规则的继续适用，因此应改为：“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应归于被继承国，除非继承国同意受这种义务的约束”。

4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鉴于这种豁免源自习惯国际法，在编纂关于这一专题的规则时，必须适当考虑到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等原则。条款草案应在给予国家官员豁免权的得益与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并体现这方面的既定规范。

因此，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况需要进一步辩论，以便所有条款草案都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47. 关于提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越南代表团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持保留意见，要谨慎对待。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与刑事事项有关的其他专题，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强行法。

48. 提议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另一个专题“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涉及人类目前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海平面上升已经成为一种全球现象，造成的全球性问题影响整个国际社会。因此，越南代表团支持组建研究小组，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并支持将其纳入长期工作方案。

49. **Buner 女士**(土耳其)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19)中提到，在确定国家不法行为责任不继承原则的例外时，分别对“存续国”和“继承国”采用不同的标准。尽管如此，存续和继承概念有着巨大的政治和法律后果，二者不可分割。纵观历史，国家继承的各种情况是由特定条件造成的，表现为各种不同的政治和法律安排，几乎没有相同特征，因此不易概念化。“存续国”和“继承国”这两个术语本身的含义仍不明确，其法律和政治特征仍然存疑。因此，辩论仍在理论层面。

50. 无论是从存续角度还是从继承角度考虑，仲裁法庭的一项裁决都不足以作为制定关于该专题的规则的法律依据，也不足以评估带来无数后果的历史事实。同理，部分区域的部分国家授权设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能被概括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或对一项原则的确认，除非有最佳证据证明该原则先前存在。特别报告员报告(A/CN.4/719)第 142 段中引用的灯塔仲裁案的例子就是对存续和继承问题的这种概括。在该案中，土耳其不是当事方，仲裁法庭的裁决是对《洛桑和平条约》和土耳其地位的个人和片面解释，因此，不应该被反映为一项一般原则，也不应该被用作制定一项原则的基础，因为裁决并未获得广泛承认。

51. 有关土耳其代表团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立场的

详细评论，请参考 **Buner 女士**在节纸型门户网站的书面声明。

52. **Ah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伊朗代表团相信，该专题拟通过的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而不是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这两种冲突性质不同。伊朗代表团认为，界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占领”概念非常重要，应明确指出占领是依据《海牙章程》第 42 条，还是依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相关规定，尽管伊朗代表团更希望依据《海牙章程》第 42 条。

53. 武装部队的存在只是占领的一个要求；还需要考虑在没有武装部队的情况下对领土的控制。国际法院确认了《海牙章程》所载定义，称之为确定是否存在武装冲突法规定占领局势的唯一标准。此外，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20)所述，“武装冲突”和“环境”的定义已经包括在前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674 和 A/CN.4/674/Corr.1)中。

54. 正如一些委员会成员指出的，原则草案或其评注中应该说明，占领法可以适用于国际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可以履行与国家类似的职能，例如控制和管理某一领土。正如特别报告员指出的，占领法和人权法应有助于为环境保护原则提供参考。广泛的人权文书、其规范性地位，以及这些文书的同时适用性，足以彰显保护人类健康免受环境风险和限制有害环境做法的义务。伊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一些相关原则草案若适用于占领情形是有用的，例子包括原则草案 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原则草案 15(武装冲突后环境评估和补救措施)、原则草案 16(战争遗留物)、原则草案 17(海上战争遗留物)和原则草案 18(分享和允许获取信息)；所有这些草案都已由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

55. 伊朗代表团不认为委员会应拟订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条款草案。此前委员会在相关专题的成果没有得到广泛认可，包括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各国倾向于通过双边协定解决争端。出于同样的原因，伊朗代表团不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以

准则形式发布。此外，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指出的，国家实践未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提供足够的原则。应提请注意的是，在选择专题时，委员会应当确保所选专题反映各国的需要，在国家实践方面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

56.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述及本专题的若干程序方面，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通过下一次报告完成对程序问题的思考。本专题的这一构成部分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尊重豁免，从而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特别报告员正确地指出，委员会成员对豁免程序的关注已转向设置程序保障的必要性，以避免对外国官员的刑事管辖被政治化并遭到滥用。从这个角度来看，有待考虑的程序问题基本上应由保障外国主权的条款构成。

57. 委员会于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了第7条草案(不适用因事豁免的罪行)。伊朗代表团对该条款的起草方式及其对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法的影响感到失望。该条款草案存在的实质性缺陷甚至无法通过程序保障予以弥补。

58. **Gasri 女士**(法国)述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和 A/CN.4/720/Corr.1)，称法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原则草案中不纳入占领定义的提议；委员会应在迄今商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此外，报告所载的某些进展似乎涉及专题范畴以外的问题，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占领局势下的一般适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59. 然而，可能需要明确委员会就本专题产出成果的性质。特别报告员建议原则草案应致力于填补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空白，数位委员会成员已对此表示赞同。这一观点引发如下问题：是否所有原则草案均构成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是否有部分原则草案是对现有习惯法的编纂。

60. 述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Gasri 女士**指出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载有对该专题的全面分析，资料来源包含多种语言。这种方

法是必要的，因为国家实践有限，每种情况的具体情况非常重要，且通常涉及政治敏感问题。

61. 法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6条草案(一般规则)所述观点，即国家继承不影响在国家继承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但委员会需采取灵活的方式，允许不继承责任原则的例外情况。与此同时，正如一些委员会成员指出的，不应作出支持国家责任继承原则的一般推定。考虑到国家实践有限，委员会不妨在条款草案中阐明条款草案是构成国际法的编纂还是逐渐发展。此外，宜纳入一项规定，说明条款草案仅在当事方之间不存在协议的情况下适用。

62. **Elshenawy 先生**(埃及)指出，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感到遗憾。第六委员会仍在讨论该专题，且未建议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事实上多个成员国对此举表示反对。

63. 针对“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以及二读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他指出，结论草案4(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定义)的第1、2款酌情借鉴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措辞。但埃及代表团不赞同第3款所述的嗣后实践作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之下的补充解释资料是指条约缔结后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适用条约的行为。第三十二条实际上并未提及或定义嗣后实践；因此结论草案4的第3款并无普遍接受的公约或法律原则作为基础。此外，提及“一个或多个缔约方”行为意味着单个缔约方可通过其行为对条约作出新的解释。更合适的做法是将该条款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联系起来，该项提及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达成一致的任任何嗣后实践。或者，在结论草案10(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中增加一款，说明一方的行为仅对该方和认可该行为的其他缔约方形成约束性解释。

64.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指出，法院地国法院将有权就豁免决定给出确定性意见，特别是查明有权审议和决定豁免适用情况的法院地国国家机关。特别报告员还述及需要在法院地国行使管辖权的权利和官员所属国

确保其官员豁免权得到尊重的权利之间建立平衡。埃及代表团不赞同上述评估：豁免问题超出法院地国法院的权限，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由官员所属国的国家司法系统承担。同样，委员会报告(A/73/10)第 282 至 292 段过度关注法院地国法院在豁免方面的作用，包括豁免的确定。这意味着法院地国法院可剥夺外国官员的豁免权，而无视官员所属国的主权。

65. 埃及代表团还反对委员会报告第 284 段所述的“似乎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必须在调查伊始即自动考虑管辖权的豁免，特别是因为单纯调查性质的行为通常不具有约束力，也不会直接影响国家官员或直接影响其履职”。这一说法站不住脚：不能对享有豁免权者启动调查程序。

66. 总体而言，埃及代表团不赞同特别报告员通过制定原则为特定国家官员享有的豁免创设例外。因此，埃及代表团完全反对第 7 条草案，该草案并非基于任何现有国际法或习惯，也非基于任何国家实践中的实际趋势或国际法律意见。其相当于提出全新的法律规定，而非对现有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如果委员会想要提出新的法律条款，完全可以起草一个示范条款，供感兴趣的各国考虑，包括纳入他们可能缔结的任何条约。此外，该条款草案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确定缺少清晰的法律标准，列表明显反映了政治优先事项，很大程度上基于尚未获得普遍核准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因此，委员会应审查整个条款草案 7，或可考虑将其完全移除；其目前的形式无法被接受。

67. **Abd Kahar 女士**(马来西亚)指出，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和委员会目前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术语“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用法不一致。委员会宜明确标准，避免在使用时引起混淆。此外，环境问题不仅局限于自然环境，还包括人权、可持续性和文化遗产。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讨论过的提议，即在后续阶段重新考虑“环境”和“自然环境”这两个术语。关于原则草案 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马来西亚国内法律认可土著社区与其珍贵的自然生存环境之间的特殊关系。因此，委员会应特别关注地方社区和土著群体的权利与作用，他们与自然生存环境联系紧密，环境退化与战争遗留物影响其福祉与生存。

68. 马来西亚作为维和行动的长期参与者，支持原则草案 8、14 和 15 的目标，这些目标旨在鼓励或要求冲突各方和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体采取具体行动保护环境。

69. 原则草案 16(战争遗留物)未直接述及武装冲突后清除、移除、销毁或无害化处理有毒和危险战争遗留物的责任问题；现有的武装冲突法已在某种程度上对上述问题予以规范。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 16 提出的要求需遵守且不影响适用于马来西亚的国际法规则。

70. 关于原则草案 17(海上战争遗留物)，马来西亚代表团强调需加强沿海国家在移除战争遗留物领域的合作。各国在这方面可承担具体权利和义务，取决于遗留物的所在位置。根据原则草案 18，马来西亚将有义务提供信息，方便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前提是马来西亚缔结的条约中确包含此项义务，且符合国内法律要求。

71. 述及起草委员会于第七十届会议暂时通过并载于 A/CN.4/L.911 文件的原则草案，**Abd Kahar 女士**指出不妨对原则草案 19(占领国的一般义务)中使用的“环境因素”一词加以澄清。尽管原则草案 11 中也使用了该术语，但那是在战时法的背景下使用，即考虑到相称性和军事必要性；但原则草案 19 中，则是在战争权的背景下使用这个术语。如果不同条款草案中的相同术语适用不同标准，应对其区别加以解释。此外，不妨在原则草案 19 第 3 款中给予占领国更大的自由度，以在必要时改善被占领土的环境法律。当地社区作为任何环境法规的监督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应参与这一过程。

72. 国际法院的诸多决定确认占领国有义务遵守其在被占领土的人权义务，尊重因占领而受其有效控制的人民的人权。保护被占领人民的基本人权的义务因而成为首要考虑因素，应纳入原则草案 19 中提出的一般义务。

73. 同样，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应基于特定领土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因而占领国对资源的任何使用须可持续，须符合被占领土的利益，而不是占领国的战略目标。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澄清原则草案中提及的“其他合

法目的”在占领情况下是否可接受。委员会或许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合法目的”一词的含义，尤其在不断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如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此外，占领国的使用应“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损害”的表述不充分；最好阐明占领国应“防止”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破坏。

74.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原则草案 21 提出的应有注意义务，并鼓励委员会纳入一项条款，确保占领国在占领结束后继续负有责任，有义务修复其导致的任何损害或补偿受影响的领土。

75.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Abd Kahar 女士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19)第 13 段中提出的意见：尽管国家继承这一专题仍属国际法之最复杂者，但仍需将国际法作为可确保国际关系领域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的框架。

76. 提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Abd Kahar 女士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 5(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因为其符合委员会此前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宪章。

77. 第 6 条草案第 1 款有些模棱两可：这款没有明确指出在国家继承方面，只有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才应对相关行为负责。这个条款应予修订。在第 7 条草案中，最好避免在标题中使用“脱离”一词，该词有可能被解读为包括非法脱离，而这会有悖于第 5 条草案；第 5 条草案的目的是将条款草案限制在国际法框架下的国家继承范围内。为了清楚起见，有必要在第 2 条草案(用语)中对该词进行定义，依据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78. 关于第 9 条草案(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特别报告员的分析范围仅限于欧洲国家的国家实践。建议他也考虑分析亚洲、非洲和美洲等区域的国家实践，并将研究结果纳入今后的专题报告。此外，该条草案第 2 和第 3 款中使用的一些措辞含糊不清，需加以澄清。同样，马来西亚代表团虽然可以支持第 10 条草案(国家的合并)，但认为特别报告员没有充分讨论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国家继承案例。此外，他援引的大多数国

家实践的案例都涉及非法征用。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纳入更多案例，以便对第 10 条草案进行全面回顾。

79. 第 11 条草案(国家解体)是条款草案中最具挑战性的部分，需谨慎处理。应该修订第 1 款，以明确就被继承国所犯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达成协议时需要邀请哪些主体参与；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后果是什么；在若干继承国中如何划分责任。最后，鉴于这一专题带来的挑战和复杂性，马来西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主动与各国展开协商。

8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就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因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罪行)发表的观点已反映在 2017 年就该条草案所进行讨论的摘要中，并入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722)，她对此表示感谢。正如特别报告员指出，马来西亚反对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列入国际法罪行清单。然而，她希望强调，与报告中的说明相反，马来西亚代表团在关于第 7 条草案的原始建议中没有就纳入腐败和属地侵权表达观点。

81.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为了避免剥夺豁免规则的本质，豁免问题应在司法程序的尽早阶段处理。关于哪类行为受豁免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马来西亚代表团虽赞成这一做法，但认为必须在采取针对国家官员的约束性措施之前考虑豁免问题。

82.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采取的方法。该报告论述了占领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的互补性。委员会还应考虑根据海洋法审查环境保护问题。

83.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纳入新增第四部分的专门阐述占领情境下环境保护问题的三项原则草案(原则草案 19、20 和 21)。马来西亚代表团还认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即决定审查前任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00)所载原则草案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占领问题，有一定的道理。除了健康权，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其他权利也应在评注中予以关注。

84. 在原则草案 19 的评注中,应明确说明占领国的管辖是否包括领土国有权行使主权权利的毗邻海域;“有权行使主权权利”这一短语是什么意思,以及行使主权权利是否包括占领国有能力缔结专属经济区划界协议的情况。

85. 关于原则草案 20,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部分委员的意见,这些委员强调占领国在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时应考虑可持续性问题。一些委员强调了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人民自决概念对原则草案的重要性。由于许多自然资源都是不可再生的,应澄清“可持续利用”一词的含义,以确保在没有进行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管理计划的情况下,不开采自然资源。原则草案的最终版本还应处理不可持续的做法或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以可持续方式为被占区人民利益管理自然资源的原则。然而,需要明确被占领人民在自然资源利用决策方面的角色。

86. 关于原则草案 21,有必要明确如果被占领土毗邻占领国,占领国应履行应有注意义务,避免在本国领土上从事任何可能对被占领土造成环境损害的行为。占领国针对国内事务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影响被占领土的环境保护问题,这一事实应在原则草案中予以反映。

87. 鉴于其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在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时应该极为谨慎。马来西亚代表团非常遗憾,开始辩论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的时间比原计划晚,希望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完成辩论。第 7 条草案中因事豁免的例外问题仍然需要彻底审查。该项草案临时通过所遵循的程序不同寻常,说明即使在委员会委员当中,这个问题也极具争议性。

88. **Auza 大主教**(教廷观察员)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委员会努力平衡法院地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执法权(特别是针对犯罪行为)与不起诉外国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持久原则,这一点值得称颂。鉴于要避免有罪不罚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问题,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国家官员的豁免是一项关键且持久的原则,必须予以尊重,以确保各国之间的和平友好的关系。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

告(A/CN.4/722)促进了对豁免程序问题的认识,包括时间、援引和放弃,这些问题对于公平、透明地处理豁免问题都很重要。妥善处理这一专题需要认真对待主张豁免方面的国家实践,以及豁免问题产生后的沟通、协商、合作和国际司法协助机制。

89. 关于时间问题,教廷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即法院地国的法院应尽早考虑豁免问题,这样援引豁免的国家和涉案的国家官员就能够获得豁免带来的一些核心好处,例如避免扰乱国家职能或给国家或被控国家官员带来重大负担。

90. 关于受豁免影响的行为类别,教廷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包括明确指示一名官员承担义务、不承担可能导致强制性措施的任何措施。外国法院通过传票强制传唤官员就其官方行为或其所知的官方行为其出庭作证的做法并不鲜见。在这些情况下,教廷的做法是通过外交渠道援引有关公职人员的因事豁免权,同时根据法院地国的请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法院地国提供国际法律协助。

91. 公职人员的豁免问题甚至可能出现在民事案件中,比如官员被强制传唤或被要求签署如实质作证承诺后出庭作证。在一个案件中,教廷要求法院地国法院避免问及官员公务活动和内部公务通信问题,只询问其以私人身份知晓的事项。

92. 应制定程序性保障措施,防止有损法治的滥用权力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因此,法院地国当局应尽早告知官员的所属国其诉讼意图,并询问官员所属国是否打算提出豁免主张。然而,在实践中,官员所属国往往只是在收到司法协助请求时才意识到法院地国企图行使管辖权。

93. 在最近一个案件中,法院地国请求教廷通知官员其被传唤到外国法庭作证,梵蒂冈城国法庭认定,这名官员显然不法的唯一行为是他以官方身份实施的。法庭注意到,习惯国际法规定公职人员以主权国名义实施的行为享有因事豁免,因此认为不能执行这项司法协助请求。

94. 他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并说教廷代表团支持第 7 条草案,这项草案列举了不适用因事豁免的罪行。事实上,这里列举的罪行是国际社会关切

的极端犯罪，不能成为公职人员的合法活动一部分，因此不应在豁免适用范围之内。尽管如此，豁免不应与有罪不罚混为一谈。然而，与此同时，确定哪些罪行不适用豁免很有必要。在这方面，建议参考特定条约犯罪定义的做法似乎是一个好办法。此外，为妥善适用这项条款草案的豁免例外，要求法院地与官员所属国本着辅助性原则和补充性原则进行积极合作。

95. 最后，教廷代表团支持这一项目未来的建议工作计划。

96. **Ponce 女士**(菲律宾)针对某国代表就南中国海仲裁(菲律宾诉中国)案所作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虽然有关国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有权发表其愿意发表的言论，但其代表就一宗常设仲裁法院已经结案的旧案件发表评论是没有必要的。该案的当事方(即菲律宾和中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因此承认该法院有管辖权。今后，该法院可能就类似问题或完全不同的问题作出对中国有利的裁决，这时，中国政府肯定希望其他国家尊重这一裁决；菲律宾政府会这样做。

97. 这一裁决实际上是国际法和《海洋法公约》的胜利，因为它并不太偏袒菲律宾，而是明确描述了一些海洋地貌的法律特性，这对所有拥有类似地形的国家(包括中国)都有好处。

98. 菲律宾虽然可能永远无法执行这项裁决，但绝不会作出一寸让步。这项裁决现已成为既定国际法的一部分，其效力远远超出了任何国家或其政府的权限范围；毕竟，法律的作用是用确定性来取代混乱。这场胜利不仅属于菲律宾，还属于《海洋法公约》的所有签署国。相关问题已经明确，现在应该处理《海洋法公约》中的其他问题。

99. 在菲律宾，该国外交部长与中国外交部长进行了非常亲切和深入的讨论。两位部长在处理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时表现出智慧、冷静和外交能力。两位官员一致认为需要形成解决问题的一致意见或搁置分歧，继续加强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长期互利关系。会谈后，两国将很快举行更高级别的会谈。

100. **瓦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第六委员会为讨论委员会的报告举行了数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共 16 人，包括特别报告员若干人。应当指出，各委员出席会议没有得到经费支持，多数委员自行承担开销。

101. 他很高兴有许多分属不同区域集团和法系的代表团作了发言。他要感谢各代表团的热烈欢迎，以及编纂司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